

調 查 案

壹、案由：○○○等陳訴：渠等3人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資成立「榮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詎該會未履行現物出資義務，違背財產出資之法定程序；又未經授權擅刻「榮民公司」印章，逕於92年間解除合資契約，沒收渠等押標金及回饋金計2,500萬餘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等陳訴，渠等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資成立「榮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詎該會未履行現物出資義務，違背財產出資之法定程序；又未經授權擅刻「榮民公司」印章，逕於92年間解除合資契約，沒收渠等押標金及回饋金計新臺幣（下同）2,500萬餘元，涉有違失等情。經調閱相關卷宗，並於民國（下同）99年9月24日詢問陳訴人○○○，同年9月29日詢問退輔會相關主管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退輔會依合資協議書解除與陳訴人等之合資協議，並沒收押標金及其他已繳之款項，尚難謂有違失：

（一）陳訴人等（投資人團，○○○、○○○及○○○三人）指訴認為，依經濟部67年5月19日商字第11066號、72年11月23日商字第46755號、81年1月6日台商五發字第229030號、81年3月9日商字第200414號、88年4月30日商字第88206278號、94年6月6日經商字第09402410720號（應為94年6月7日經商字第09402410621號）等函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應於92年9月1日前（因92年8月31日適逢星期假

日），將擬作價抵繳之財產全部移轉占有予榮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下稱籌備處），其中涉及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建築物及車輛，更應於該日前，以籌備處代表人○○○為權利人，依法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以完成退輔會所認股款之出資義務，惟當時因退輔會未履行出資義務，一直沒有將資產移轉到陳訴人名下，故投資人團亦不敢繳交股款云云。

(二)首查，陳訴人等所稱上開經濟部各函釋，係在解釋申請公司登記前，以土地抵繳股款者，需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本件系爭合資協議書第3條第3項係就投資人團繳納股款及退輔會提出抵繳標的清冊之期限為約定，二者情形並不相同。次查本件合資協議書第3條第3項規定：「……退輔會股款因係以等值之製藥廠隨同移轉民營之部分資產作價抵繳，故退輔會亦應依前列認股金額，於民國92年8月31日前，向合資公司提出符合驗資需要之作價抵繳標的清冊……」是以投資人團應於92年8月31日前以現金認繳股款，退輔會僅須應於同日前向合資公司（即「榮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提出符合驗資需要之作價抵繳標的清冊為已足，尚無繳交股款之義務，而本案經查退輔會確已分別以92年8月13日輔捌字第0920004147號函、8月29日輔捌字第0920004392號函檢送有關清冊予籌備處，故退輔會業已依約履行出資義務。

(三)稽以：陳訴人○○○與退輔會92年8月26日就退輔會作價驗資補正文件召開之會議中，達成之共識為：「陸、協調會共識：一、隨同移轉民營之國有財產清冊直接以招標作業時所檢附之財產清冊使用

。二、擬移轉新公司之建築物，僅有 2 棟辦理產權登記，檢附該 2 張所有權狀影本。……四、另由退輔會造列作價抵繳標的彙總清冊，並檢附抵繳債權證明文件（評價結果行政院核復函）。五、○會計師預定於 92 年 9 月 1 日起進行查核，請製藥廠配合陪同引導）」，亦足證退輔會以資產出資之流程係於 92 年 8 月 31 日提出抵繳清冊後，再由會計師進行查核，確認作價標的及資產評價後，始辦理資產移轉。故陳訴人等主張退輔會應於 92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抵繳清冊，並辦妥資產移轉，尚屬無據。

(四) 末查，陳訴人等既未於期限內繳納股款，故退輔會依合資協議書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投資人如未於 92 年 8 月 31 日前繳納全部之股款及回饋金者，退輔會得解除本協議書，並沒收全部之押標金及已繳之款項」、招標須知第 16 條規定：「投標人（或投資人團）應於『合資協議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內，就所認股款按每股面額 10 元整以現金繳納股款至新公司籌備處，並將回饋金（得標總價超過移轉民營標的評定價格之金額）繳交至退輔會安置基金。如屆期未全部繳納股款及回饋金者，退輔會即得解除『合資協議書』，並得沒收全部之押標金及已繳之款項，且以得標人（或投資人團）違約，由退輔會另行招標」及第 23 條規定：「本投標須知視為『資產買賣契約書』及『合資協議書』之一部」，故退輔會沒收全部之押標金（1,500 萬元）及已繳之款項（回饋金 1,060 萬 7,183 元加計利息 5,231 元共 1,061 萬 2,414 元），均係依照合資協議書及招標須知辦理，尚無不當。

二、有關退輔會拒絕返還投資人團繳交之開辦費 180 萬元乙節，雙方宜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以解紛爭：

按退輔會解除合資協議後，陳訴人等曾請求返還開辦費 180 萬元，惟該會主張其於解除合資協議後，繼續辦理榮民製藥廠民營化第 10 次公開招標，惟因陳訴人等聲請假處分致民營化期程延宕，其對之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仍在法院審理中，賠償金額尚未可知，而陳訴人等因假處分案僅提存法院 840 萬元保證金，故未予同意。經核，該開辦費用係於合資協議訂立後，基於設立公司所需之必要費用而給付，今該合資協議既已解除，當初給付之目的已不復存在，依民法第 259 條之規定，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即應各自取回開辦費用。至退輔會提出之損害賠償訴訟與開辦費用之提領，似屬二事，退輔會若欲保全其債權，宜否以損害賠償訴訟尚在繫屬中、賠償金額未定為由，拒絕投資人團提領該開辦費用，事屬民事糾紛，本院未便置喙。

三、退輔會指派榮民製藥廠秘書室主任○○○兼任籌備處行政組組長，於職掌範圍內逕行刻章，未事先告知籌備處主任，處事有欠嚴謹，另未及時將退輔會及籌備處之部分往來函件送籌備處主任閱覽，程序上非無可議之處，惟情節尚輕，由該會自行審酌處理：

(一)關於○○○未經陳訴人之同意即逕行刻製「榮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之部分：

1、陳訴人○○○稱其為籌備處主任，為該籌備處之代表人，並刻有「榮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印章為印信關防，並於本院詢問時提出該印章以實其說。而○○○非行政組組長，並無代收、發文之權限，且無權刻製榮民公司印章，惟其明知陳訴人保管籌備處正式之關防印信，竟仍偽造榮民公司印章蓋印發文云云。

2、對此，退輔會表示一般組織架構中，公文之收、

發皆屬行政組之職掌，該組組長○○○於 92 年 8 月 8 日要發文時，因籌備處尚無印章，故在職掌範圍內刻製「榮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其刻印時未用籌備處名義，係考量該印章於公司成立後尚可使用。○○○於本院詢問時，亦持相同說法，並稱其當時並不知道陳訴人有籌備處的印章。又因為刻製印章屬行政組組長職權，故其未告知陳訴人刻印之事。退輔會第三處副處長○○○（前退輔會第○處第○科○○）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籌備處存在的時間短暫，於股款繳納及相關程序辦理完畢後，即可辦理公司登記。

- 3、經核 92 年 8 月 6 日籌備處第一次籌備會議即決定由○○○擔任行政○○○，故○○○確為籌備處行政○○○。而一般組織架構中，公文之收、發皆屬行政單位之職掌。況陳訴人○○○於核閱李崑山製作之籌備處 99 年 8 月 8 日榮製籌字第 092000001 號函稿後，亦於其上批示「發」字，該函稿所用印文即為「榮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雖無「籌備處」字樣，顯係出於公司設立後仍可使用之考量，確有必要，且迄未發生足以損害於公司之結果，難認有何違法之情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6 續偵字第 215 號不起訴處分、97 續偵一字第 27 號不起訴處分可資參照）惟陳訴人既為籌備處○○○，對籌備事宜負有總責，而○○○於刻印前，並未先告知陳訴人，處事態度有欠嚴謹。

(二)另陳訴人等指訴○○○未陳核退輔會下開兩書函及其自行擬具之籌備處一函稿予其簽名乙節：

- 1、案據○○○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退輔會 92 年 8 月 13 日輔捌字第 0920004147 號書函係由其於 8

月 18 號交給陳訴人，陳訴人再交給○○○(○○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並據以作成 92 年 8 月 19 日長青富字第 0920819001 號函，再由籌備處發函給退輔會，事先陳訴人表示不用簽核，直接由○○○處理即可。又退輔會 92 年 8 月 29 日輔捌字第 0920004392 號書函，因 92 年 8 月 31 日投資人團繳交股款、退輔會繳交資產清冊之期限將至，時間急迫，故由○○○親自到退輔會收取，且○○○表示陳訴人在 92 年 8 月 27 日以後就不再到籌備處，故無法將上開函文送請簽核。至於籌備處 92 年 8 月 20 日榮製籌字第 092000002 號函之內容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依據退輔會 8 月 13 日的函辦理，○○○依照該函內容照抄發函。

- 2、查退輔會 92 年 8 月 13 日輔捌字第 0920004147 號書函，陳訴人已於 92 年 9 月 15 日之會議中承認有代轉資產清冊等證明文件給會計師○○○，且○○○製作之長青富字第 0920819001 號要求補具相關驗資文件之函，即係依據退輔會輔捌字第 0920004147 號書函所為。而該抵繳標的清冊係退輔會 92 年 8 月 13 日輔捌字第 0920004147 號書函所檢附之附件，陳訴人既曾收到該清冊，理應已看過上開退輔會函。
- 3、又退輔會 92 年 8 月 29 日輔捌字第 0920004392 號書函，經查○○○係親自至退輔會領取，其於本院詢問時稱當時係因時間急迫方如此，退輔會第三處副處長○○○於本院詢問時亦為相同陳述。鑒以○○○係籌備處○○○，職掌籌備處之收、發文，故其親自至退輔會領取前開函，並無不合。對其未將該函予陳訴人簽名一節，則稱

係因陳訴人於 8 月 27 日後即未至籌備處上班。由上觀之，尚無故意不予陳訴人核閱之處，所言亦屬在理。

- 4、至於籌備處 8 月 20 日榮製籌字第 092000002 號函，經查與○○○製作之 92 年 8 月 19 日長青富字第 0920819001 號函請退輔會補具文件之內容完全相同，故○○○稱係依照該函內容照抄發文，應為真實。退輔會 92 年 8 月 26 日與陳訴人召開之驗資補正文件協調會會議紀錄顯示，該協調會即係依據該函召開，嗣並於 8 月 29 日以輔捌字第 0920004392 號書函檢附籌備處所請補具之文件親交給○○○，可知陳訴人實已明知該函之存在，且該函內容為真。惟○○○未先送請簽名即行發文，程序上非無可議之處，惟情節尚輕，由該會自行審酌處理。

四、退輔會召開驗資補正協調會未錄音且無簽到紀錄，核其進行程序確有欠缺之處，應予檢討改進：

- (一)陳訴人○○○於本院詢問時再指陳：92 年 8 月 26 日與退輔會召開者非協調會，而是退輔會拜託其帶○○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和助理○○○去給退輔會諮詢，沒有正式開會，沒有簽名，也沒有會議紀錄。蓋退輔會於 92 年 6 月 24 日投標完後，詢問陳訴人可不可以找一個會計師來協助提供諮詢，所以陳訴人才找其友人○○○，此並非委任，僅係請○○○為退輔會提供義務諮詢。92 年 8 月 26 日陳訴人帶○○○去退輔會後，即坐在旁邊，沒有參與諮詢過程，故對諮詢內容並不知情等云云。
- (二)查此次協調會事涉退輔會作價出資標的之詳細內容，金額高達 1 億 6,800 萬元，陳訴人係代表投資之一方而參加，即為會議主角之一，而自稱其當時坐

在旁邊未參與會議過程，已非合理。按退輔會前曾辦理所屬榮民氣體廠及食品工廠民營化，對於民營化之業務及過程非不熟知，且該會既有會計人員，亦曾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製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隨同移轉民營資產負債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似並無再請陳訴人等介紹會計師提供諮詢之必要。凡此主張，均難置信。惟政府機關協調會議為表慎重並防杜爭議，一般均會有簽到表、錄音並製作會議紀錄，尤其退輔會與陳訴人等召開之協調會關係榮民製藥廠民營化之進行，自有其重要性。據退輔會第三處○處長○○○稱協調會後雖製作會議紀錄，但於會議開始前未令與會人員簽到、會議過程中亦未錄音，致衍生後續爭議。核其進程序確有欠缺之處，應予檢討改進。

- (三) 至於陳訴人等投資人團質疑退輔會公告辦理第 10 次、第 11 次公開招標，係與財團掛鉤乙節，經核退輔會既係依投標須知第 16 條之規定公開辦理，且陳訴人等之質疑尚乏具體事實可資調查，難認有何違失，併此說明。